

2023 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财政预算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3 年，我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扭住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全县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加强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的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体制优势，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管理制度，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将过紧日子理念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二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三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持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财政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防范风险，守牢底线。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

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企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二）2023 年全县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2317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80062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5%；非税收入 43110 万元。

——**支出预算**。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23172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17723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110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4 万元，共计安排支出 41206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2 万元；
- （2）国防支出 78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 10864 万元；
- （4）教育支出 96314 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 2425 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45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12 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 26339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 8710 万元；

- (10) 城乡社区支出 17776 万元；
- (11) 农林水支出 81486 万元；
- (12) 交通运输支出 35358 万元；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2 万元；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7 万元；
-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30 万元；
- (16) 住房保障支出 9586 万元；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0 万元；
- (18) 预备费 4200 万元；
- (19)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646 万元；
- (20) 其他支出 657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5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43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7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1100 万元，上年结转 3416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73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6 万元；
- (2) 城乡社区支出 17992 万元；
- (3) 农林水支出 378 万元；
- (4) 专项债券支出 21100 万元；

(5)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4706 万元；

(6) 其他支出 26277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073 万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74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3650 万元、县财政补贴收入 1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222 万元、其他收入 1145 万元，上年结转 38 万元，上年结余 19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599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156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56 万元、县级安排 7000 万元，上年结余 1518 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658 万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059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养老金 15671 万元、丧葬补助 3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5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县因国有资本规模小，国有企业数量少，按照文件规定 2023 年不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21809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188029 万元，基金预算 30070 万元。

一般预算转移支付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4398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942 万元;
- (3)结算补助收入 8395 万元;
-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30 万元;
-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242 万元;
- (6)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252 万元;
- (7)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 万元;
- (8)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8311 万元;
- (9)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9 万元;
-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67 万元;
-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7 万元;
- (13)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74 万元;

- (14)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93 万元;
- (15)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88 万元
- (1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74 万元;
- (1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
- (1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2 万元;
- (19)其他退税减税降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00 万元;
- (20)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460 万元;
- (2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75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 (1)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 7672 万元;
- (2)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
- (3)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 149 万元;
- (4)其他支出转移支付收入 149 万元。
- (5) 专项债券收入 21100 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严控政府债务规模，科学编制年度债务收支计划，按照政府债务管理办法，将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限额内。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债务限额 3173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683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0521 万元。2022 年底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283261 万元，一般债务

157597 万元，专项债务 125664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022 年度，省政府转贷嵩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781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45707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22110 万元。2022 年债券还本付息额为 30800 万元，其中：本金 22203 万元，利息 8597 万元。2023 年度，嵩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03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 564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 4706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原则上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不能高于 2013 年控制数 4286 万元。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 1133 万元减少 37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74%，公务用车 62 万元比上年下降 58%。

五、2023 年度年初绩效预算情况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针对 755 个项目单位的项目支出编制了绩效预算，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单位 51 个，项目 755 个，资金 25.93 亿元，规范了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了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

六、2023 年度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以规范采购行为重点，不断完善操作规程，着力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和市场环境，

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诚信意识，服务质量，公信力得到有效提高。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的监管和评审专家库管理。关口前移，妥善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事项，有效降低执法风险。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推动全县电子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8个单位，金额53.6万元。

七、财政衔接资金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河南省《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精神，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持续增加群众收入，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帮扶从到村到户向到乡到村带户转变，培育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以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扮靓农村人居环境，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根据县规划和项目库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2023年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项目161个37465.92万元。

通过完善村内道路、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大力发展“林药烟牧菌蚕油”等特色产业，增加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村集体经济收入，使群众就近务工，进一步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解决群众就近就业问题，使群众可在家门口增收致富。

2023年3月15日